**「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年嘉義縣中小學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子計畫二 類別B.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計畫(7-8月份場次)**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嘉義縣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辦理資訊知能培訓，提升校長及教師數位科技輔助教學之專業能力。

（二）推廣適性教學及自主學習概念，形塑校園數位學習環境與氛圍。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福樂國小、本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四）協辦單位：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南區)

**四、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五、研習對象：**

（一）參與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

（二）本縣THSD及5G標竿、示範學校計畫教師優先錄取。

（三）本縣重點學校跨校社群，各重點學校得推薦1~2名社群內教師參與研習 (不限於重點學校教師)，受推薦教師可任選一場次參與，採第二順位錄取(惟仍需符合參與資格並填寫報名表單)。

（四）除優先順位之外，倘尚有名額，則開放錄取本縣其餘有意願參與之教師。

**六、報名方式與行前通知：**

（一）研習採線上google表單填報方式報名，因本研習參與前需完成A1+A2研習，需於報名時一併附上研習證明，故不接受其餘報名方式。

（二）請於每場次研習1週前，完成報名，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zjVHkE8nsoWkgCUw5>。

（三）錄取通知：預計於每場次研習3天前寄送錄取及行前通知至學員個人信箱。

**七、研習內容：**

(一) B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1.場次及日程表

| 場次 | 預訂時間 | 講師 | 參與對象 | 參與方式 | 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1 | 112/07/25(二)-112/07/26(三) | 安東國小  葉淑欣教師 | 本縣THSD及5G標竿、示範學校計畫教師  錄取人數：45人 | 實體 | 數辦一樓研習教室 | 助教：專任人力李宛璇  余家昀  (具A2講師資格) |
| 2 | 112/08/03(四)-112/08/04(五) | 安東國小  葉淑欣教師 | 本縣THSD及5G標竿、示範學校計畫教師優先  錄取人數：45人 | 實體 | 數辦一樓研習教室 | 助教：專任人力  陳巧庭  許續寶  (具A2講師資格) |
| 3 | 112/08/14(一)-112/08/15(二) |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國中張廷吉組長 | 本縣國中教師優先  錄取人數：45人 | 實體 | 數位學習辦公室 | 助教：專任人力張傑凱  江郁婷  (具A2講師資格) |

2.研習課程流程表

|  |  |  |
| --- | --- | --- |
| 預訂時間 | 第一日(07/25、08/03、08/14) | 第二日(07/26、08/04、08/15) |
| 08:40-09:00 | 學員報到 | |
| 09:00-10:30 | 主題：自主學習的整體理解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練習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 10:30-10:40 | 休息一下 | |
| 10:40-12:10 | 主題：自主學習理念與課堂實踐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練習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 12:10-13:30 | 中午休息 | |
| 13:30-14:20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實作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實作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 14:20-14:30 | 休息一下 | |
| 14:30-16:00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實作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主題：自主學習課程分組分享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 16:00-16:10 | 賦歸 | 休息一下 |
| 16:10-17:00 | 主題: 綜合座談  講師：該學程合格講師 |

**八、預期效益**

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九、經費來源：**

嘉義縣112年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九、研習注意事項**

（一）參與研習人員給予公假登記。

（二）本課程屬產出性及實作性質研習，請自備載具，全程參與之學員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三）為響應環保運動，請研習學員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